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復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行使監察權¹；另該院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13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4 萬元增加 127 萬元(增幅 4.23%)，主要係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歲出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²9 億 1,13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主要係增加「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等經費。謹就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另以專案核增聘用員額辦理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允宜審酌聘用人員長期擔任經常性業務之妥適性，及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俾符聘用員額管控之精神

監察院為支應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薪俸，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7,835 萬 5 千元。該院 11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98 人³，較 114 年度之 96 人增加 2 人，係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准用以辦理政治獻金支

¹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同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²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本報告以「追加後預算數」用詞表達；倘未涉及追加者，則以「預算數」用詞表達；另有特殊情形者，則詳細揭露。

³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預算員額明細表」，第 61 頁。

出查核業務者，預計於 117 年度審議預算員額時全數減列⁴。經查：

(一)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並以不超過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按進用聘用人員可因應業務多元化、彈性運用人力及快速補足人力缺口等需求，惟為避免各機關過度依賴聘用人員，而擴張組織編制外之人力規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規範其進用條件及員額限制如下：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⁵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2.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下稱聘用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準此，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非機關組織法另有規定者外，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其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二)另以專案核增聘用員額，並排除適用以 5%為原則之管控規定，恐擴張組織編制外之人力規模

揆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8 人，占該院預

⁴ 參行政院 114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153 號函，監察院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3 人及聘用員額 10 人，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3 日僅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 2 人，以辦理政治獻金支出查核業務，並於 117 年度審議預算員額時全數減列。

⁵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算總人數 548 人之 17.88%，倘扣除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聘用員額共 39 人⁶，則占比下降至 10.77%(詳表 1)，較上開以 5%為原則之規定，增加 5.77 個百分點。

雖監察院說明略以，該院並不適用前揭聘用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為辦理陽光四法⁷業務，行政院並未核定增給該院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爰該院另函報行政院專案核給聘用員額 38 人，故若再扣除此員額，則 115 年度預算案之聘用比率僅 3.83%，未超過該年度預算總人數 5%。惟另以專案核給方式增加聘用員額，並排除適用上開以 5%為原則之管控，恐不符五院用人應平等為原則，並有擴張組織編制外人力之虞。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監察院參照「聘用注意事項」管控規定計算表

單位：人；%

年底(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總人數(預算員額)(1)		553	550	549	548	548
聘用員額(2)		96	96	96	98	98
依組織法規定聘用人數(3)	監察院組織法規定員額(a)	29	29	29	29	29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員額(b)	10	10	10	10	10
	小計(a)+(b)	39	39	39	39	39
行政院專案核准聘用員額(4)		36	36	36	38	38
扣除組織法規定之聘用員額(5)=(2)-(3)		57	57	57	59	59
扣除組織法及專案核准之聘用員額(6)=(2)-(3)-(4)		21	21	21	21	21
聘用比率(2)/(1)		17.36	17.45	17.49	17.88	17.88
扣除組織法規定之聘用比率(5)/(1)		10.31	10.36	10.38	10.77	10.77
扣除組織法及專案核准之聘用比率(6)/(1)		3.80	3.82	3.83	3.83	3.83

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另監察院組織法第 13 條之 1：「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 1 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 6 人至 12 人。」爰監察院依前揭規定，進用聘用人員 29 人及 10 人，合共 39 人。

⁷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

說明：表內 111 年至 113 年預算員額及聘用員額為各該年之 12 月底數，114 年為 7 月 3 日經行政院同意核增 2 名聘用人員後之員額數，115 年為年度數。故 111 年至 114 年預算員額及聘用員額與該院當年度單位預算書所載員額或有差異。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另以專案核給聘用人員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容待衡酌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及逐步評估減列該類員額

有關聘用人員之控管，本院於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⁸略以，應檢討各機關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另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規定：「各機關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其業務已結束者，應即檢討減列。」

惟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監察院進用之聘用人員服務年資已滿 7 年以上者最多，占比約 56%，倘加計服務滿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則占比達 83%(詳表 2)。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原應屬 1 年 1 聘⁹之臨時補充人力，卻有八成以上之契約型人員於該院長期服務；且該院另以專案核給辦理陽光四法等經常性業務，洵非妥適，容待衡酌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並依本院決議及參照上開行政院相關規定，逐步評估減列聘用人員員額。

表 2 監察院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聘用人員之服務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 至 3 年	3 至 7 年	7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合計
----	---------	---------	----------	--------	----

⁸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伍、主要決議八、③：「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各級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參見該審查總報告第 9 頁。

⁹ 參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 1 年為限。...；其約僱期限超過 5 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另聘僱人員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聘用人員為 1 年 1 聘(參該手冊第 90 頁)。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9	36	41	17	19	3	3	32	37	88	100
110	27	31	23	26	5	6	32	37	87	100
111	33	36	19	21	7	7	33	36	92	100
112	22	24	24	26	12	13	35	37	93	100
113	24	26	22	24	11	12	35	38	92	100
114	16	17	25	27	14	16	37	40	92	100

說明：本表「1 至 3 年」含 1 年以下。114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綜上，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聘用預算員額 98 人，較 114 年度增加 2 人，以辦理政治獻金支出查核業務，惟該院另以專案核增聘用額員辦理陽光四法等經常性業務，且有久任化現象。允宜確實遵循聘用人員應符合專業性、技術性及非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之規定，及檢討經常性業務長久以聘用人員擔任之妥適性，並評估回歸由編制內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過度擴張組織外編制人力之規模；另基於五院用人制度應平等為原則，該院宜參照行政院聘用人員相關規定及依本院決議，妥善控管聘用人力及逐步評估減列員額，俾符聘用員額管控之精神。